

Globethics Repository



重新解读罗尔斯的正义原则 [Reinterpreting Rawls Principle of Justic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郭, 夏娟
Publisher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7-12 12:02:53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1902

郭夏娟：重新解读罗尔斯的正义原则——一种女性主义视角

郭夏娟

重新解读罗尔斯的正义原则
——一种女性主义视角

郭夏娟 (浙江大学法学院政治学与行政学系 浙江杭州 310028)

[中图分类号]B7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 - 8862 (2005) 11 - 0041 - 06

罗尔斯的正义原则是否如他想象的那样具有广泛的包容性?是否真正包含女性的基本权利与要求?在女性主义视野中,答案是否定的。由于他的正义论建立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分离的基础上,其正义原则只关注“社会基本结构”,忽视“私人领域”中的家庭正义,致使两个正义原则存在着“性别缺失”与父权主义特征。女性主义从一个新的角度反思其正义观,进而修正两个正义原则,以表达女性主义的正义诉求。

一 正义原则的“性别缺失”

近年来,主流政治哲学几乎一致认为,与历史上其他正义原则相比,罗尔斯的两个正义原则更具有普遍适用性,原因是,它们是从“原初状态”的“正义环境”中推论出来的,正义原则的选择者戴着“无知之幕”面纱,这足以代表社会的普遍正义要求。的确,罗尔斯本人对两个正义原则中的某些概念一再修正,似乎也能证明正义原则的普遍有效性。例如,在第一原则的规定中,他使用“每一个人”的概念,逻辑上包括了所有的男人和女人;在第二原则的首次表述中,他也曾使用“每一个人”的概念,但在第二次表述时,将“每一个人”的概念调整为“最少受惠者”,以便确保包括女性在内的弱势群体在社会财富分配中的基本利益。

如果从通常意义上审视罗尔斯两个正义原则的表述,看得出它们不涉及性别问题,“每一个人的利益”与各种职务和机会“平等地对所有人开放”,看起来适用于所有男人和女人,尤其在第二原则中用“最少受惠者”替代“每一个人”后,罗尔斯甚至列举了妇女的地位。[1]按照常规,这就很难理解和发现其中的性别问题与父权主义特征。但是,如果走出这个我们习以为常的视域,从女性主义的立场出发,则能发现,理论上不偏不倚的正义原则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倾向,“无知之幕”的背后隐藏着传统父权制特征,也不难看到,正义原则中男性主导的性别基础与女性的缺失。

女性主义衡量正义原则的性别特征有一个前提条件,这就是,看谁是选择正义原则的“代表人”。换言之,考察选择正义原则的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或者说,正义原则是不是由两性平等地选择出来的。罗尔斯对原初状态下选择正义原则的“各方代表人”提出各种假设,赋予他们以某些特征,但一直没有提及他们的性别,性别问题隐匿在“无知之幕”背后,谁也不知道自己是男还是女。罗尔斯对这些“代表人”的称呼或者是“individual”(个人),或者是“person”(人),或者是“he”(他),更多地使用的是“party”(当事人)。这是契约论构建惯用的方法,符合自由主义理论表达个人权利的传统,即通过对具体个人特征的抽象,达到对个人权利的普遍表达。至今,许多学者认为,罗尔斯《正义论》中用这样的抽象概念正是为了把女人和男人置于平等的地位,让女人和男人共同选择正义原则,一视同仁地对待两性的权利与义务。

然而,概念的替换与抽象并不表示在原初状态中女性与男性享有同等的选择权利。从女性主义的立场来看,要确认罗尔斯在设计“无知之幕”时是否考虑了性别正义的要求,首先需要考察他的“代表人”概念,尤其是“关于性别、女性和家庭的从属性问题,不仅要针对他已经明确说出来的和没有说出来的观点,而且还要看他隐含着的思想”[2]。从罗尔斯“明确说出来的”和“没有说出来的”观点看,假设无性别的“代表人”,无法证明女性在原初状态中与男性具有平等的地位。事实上,谈判的“各方代表”,或者说正义原则的选择者都是自由主义传统中的“男人”。罗尔斯曾多次提到,原初状态下的个人在选择正义原则时,应该像家长那样代表家庭成员进行选择,这位家长就是“一家之主”,是家

庭中的“父亲”。他在论及第一原则的优先性时论证说,在原初状态下,父亲必须代表家庭中的孩子和妻子,根据善的观念做出选择,因为父亲有责任根据正义感做出这样的决定,“如果他不采纳平等自由的原则来保障后代的权利的话,他就是不负责任的”[3]。这里“明确说出来的”“他”就是“父亲”或“一家之主”,那么,母亲与女儿对自由平等原则的任有什么呢? 她们的权利如何体现呢? 罗尔斯却不做任何论述,并“没有明确说出来”。如此明显的性别倾向,有些人认为,这只是罗尔斯的“笔误”或疏忽,但女性主义却认为,这恰恰表达了罗尔斯正义原则选择中的男性主导地位,他把“父亲”作为家庭代表的表述正好反映了他的自由主义理论特征。

父权制的重要特征之一是父亲在家庭中拥有至上的权力。“父亲的代表”是典型的父权制“家长式统治”,男人作为“一家之主”,在家庭领域中具有绝对的权威,“父亲”是家庭成员权利的代表,自然代表了女性的权利。尽管罗尔斯没有把女性作为应该受到保护的缺乏理性的儿童和不健全的人,也没有明确主张传统父权制意义上的“家长式统治”,但按照自由主义的理论传统,女性是缺乏理性能力的,她们没有能力为自己做出选择,正如孩子没有能力决定自己的行为一样。罗尔斯的论述中蕴含着这个自由主义的经典思想。凯琳·格林(Karen Green)对此做了深刻的剖析:“自由平等的理性的个人联合起来,形成一个社会,这些个人只是男人(或隐含或明确的),他们同意受那些调整公共领域的市民制度的约束。女人在政府中由她们的丈夫或父亲代理,她们和财产一样,被归入男人们个人的私人领域。”[4]因此,罗尔斯不提“各方代表”的性别,客观上把女性排除出正义原则的选择过程,留下了所有男人进行讨价还价的谈判与推理,以替代女性的自主选择。

正义原则的男性基础与女性的缺失还体现在正义原则的适用范围中。在涉及正义原则的适用范围时,罗尔斯明确表示只适用于“社会基本结构”,尤其是第二原则的运用范围,家庭完全被排除在外。尽管他假设过,家庭是社会基本结构的“某种形式”,但他所说的“家庭”是传统的性别结构家庭。按照传统自由主义对“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割,这样的家庭不应该成为“社会基本结构”的一部分,因而,适用于基本制度的正义原则不一定适用于私人领域。于是,罗尔斯终究无法把正义原则用于调整家庭正义问题。那么,现实社会实际存在的不正义的婚姻制度如何调整呢? 罗尔斯的正义论没有从根本上跨越两个领域之间的障碍,他就不得不承认,家庭的存在对正义原则的实施是一个“障碍”,至少对机会平等原则的实施是一个障碍。[5]为了克服这个障碍,罗尔斯必须把家庭排除在正义的范围以外。

由此看来,需要弥补正义原则的性别缺失。女性主义提出,“婚姻是基本的社会制度,它调整父母彼此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权利与义务。”[6]女性主义把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制度的组成部分,期待正义原则真正以平等的两性为基础,排除父权制障碍,不仅在理论上承认家庭是社会基本制度的“某种形式”,而且在实践中把婚姻制度提升到“社会基本制度”的地位,受正义原则的调节。为此,凯琳·格林提出,可以用罗尔斯的假设方法,假定原初状态中自由平等的个人可能知道自己是男人或女人,这样他们就需要选择一种正义原则,这种原则能够同时代表男性与女性的权利,以便对男人和女人同样“只产生最小的最坏结果”[7]。如果这样的假设在理论上可以成立,那么,正义原则的范围就可以扩展到婚姻与家庭制度。

让选择正义原则的“代表人”知道自己的性别,可以使正义原则具有更广泛的有效性,可以调节由于两性差异所产生的现实不平等,这是符合常识的。因为,尽管原初状态中的男人和女人具有平等的地位,拥有同样的理性,但在现实中,两性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平等。这种不平等不是基于理性与智力的自然差异,而是由于男性和女性在家庭劳动分工中的不同地位所致,尤其当女性怀孕生育,这种理论假设中两性的平等自由就发生了变化。女性怀孕后会逐渐失去自由,她们把自己的时间和精力花费在照顾孩子与家务上。这直接妨碍女性与男性一样参与社会活动,影响她们发展潜能的机会,失去发展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在自然状态中与男性平等的自由被家务和孩子所替代。而男性在孩子出生后仍然可以享有原先的自由,养育孩子对男性的自由并不构成任何威胁。如果选择正义原则的“代表人”都知道自己的性别,那么在选择正义原则的过程中,就可以在考虑性别的基础上进行讨价还价,以便在正义原则中包含调整性别不平等的内容,使正义原则变得有利于调整家庭领域的不公正,从而更进一步从根本上保证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性。

二 性别视角下的第一原则

如上所述,缺少两性平等基础的正义原则只能代表男性的平等自由权利,自由优先原则保证的“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实际上不包含女性在内。因此,有必要从女性的实际地位出发,重新解释罗尔斯的第一原则,消除蕴含在该原则中的父权主义本质,使“每一个人”的自由权利不再从属于男性的价值,以实现女性与男性的平等。

原初状态中的人们选择正义原则是为了什么? 女性主义认为,首先应该用来调节分担并抚养孩子的责任,即用于两性在家庭中如何分配对孩子的责任,而不是罗尔斯所说的调节社会基本制度。这样,选择制度的标准就发生了变化。罗尔斯只是笼统地比较:如果存在着一些足够坏的制度,某一正义原则认为这些制度是可以接受的,而另一些原则认为这是不正义的,并且能有效地废除它,那么,就

应该拒绝前一种正义原则。女性主义接受这种比较的标准,然后继续思考,什么是罗尔斯所说的“好制度”和“坏制度”。在女性主义者看来,制度的好坏首先应该看其能否保证女性与男性的平等自由。一种社会制度如果允许并保证男性在女性怀孕后继续维持自己以往的自由,而让女性独自承担生育孩子的义务,那么,这种制度就是不正义的。同样,一种正义原则是否可取,取决于该原则是否可以调整两性之间的不平等地位。

这一标准导致女性主义对罗尔斯平等自由原则的不同阅读和理解。罗尔斯主张,“每个人对与其他人所拥有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体系相容的类似自由体系都应有一种平等的权利。”[8]谁是“每个人”,是男人还是女人,罗尔斯没有做出明确的性别界定。但是,如果考虑现实的两性不平等,就有必要重新解读其中的寓意,并且可以把它理解为:在自然的自由方面,每个人应该有平等的权利,拥有与他人相同的最大范围的基本自由。如果这样阅读第一原则,就不可能排除性别分离的情形。[9]由于原初状态中的人们不知道自己的性别,不知道与子女会有什么样的关系,所以,不可能接受任何形式的性别分离情形。那么,第一原则的意思就变成:“每一个男人和女人都拥有与其他男人和女人相类似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10]这样理解第一原则,“就要求在两性之间平等分配对孩子的责任,在孩子出生以后,男人和女人应该维持同样的自由。基于这一原则的婚姻契约也会以这样的方式划分两性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养育孩子不再妨碍妇女追求自己的生活目标和善的观念,就像男人一样。”[11]如果人们能够接受这样理解的第一原则,就能形成一种共识,承认父亲参与照顾下一代的义务是和母亲一样伟大的,以此补偿母亲因照顾孩子而失去的自由,罗尔斯的第一原则就可以成为调整两性关系的普遍正义原则。

当然,罗尔斯不可能赞同这样阅读第一原则,因为考虑女性的状况不是其契约论构建的首要任务,严格地说,这是社会主义的正义使命,即铲除所有的社会不平等。社会主义的平等包含一视同仁地对待女性与男性的要求,而罗尔斯在论证第一原则及其优先性时,“每一个人”的性别特征是看不见的,他的理论使命不是为了争取女性的平等权利,所以,女性与男性实际不平等的自由权利被掩盖在“无知之幕”背后,原初状态中的各方代表看不见女性比男性处于更不利的地位。

从理论上说,罗尔斯的第一原则应该反映女性的平等自由要求。该原则不鼓励通过牺牲“最少受惠者”的权利,以保证社会整体利益的增加;也不鼓励仅仅通过发展天赋较好的人的才能,以增进社会福利总量。他认为这样的制度是不正义的,正义的理想社会要求“每一个人”(男人和女人)都有平等的机会充分发展自己的潜在能力。据此推理,如果某一社会让女性履行大量照顾孩子的义务,只鼓励男性发展公共领域的能力,该社会就会妨碍女性发展自己的潜能,这样的社会显然是不公正的。女性主义理解的正义观认为,只有父亲与母亲平等地参与照顾孩子的责任,才不会导致女性的不利地位,使女性与男性有同等的或基本同等的机会参与社会生活,发展从事公共领域活动的的能力。审视一下现实社会,可以更清楚地看到,正是不平等的家务劳动分配剥夺了女性的平等自由,导致女性的从属地位。如果罗尔斯能够把第一原则的信念贯彻到底,本应与女性主义的要求相一致。

但罗尔斯并没有按照女性主义的期望发展他的第一原则。毕竟他的正义论只是自由主义发展中的一个环节,在自由主义传统中,从来没有出现过一种正义原则是用于调节两性关系的。罗尔斯的第一原则表达的是:社会基本自由应该被平等地分配,除非一种不平等的分配对每一个人都有利;它不允许以更大的物质利益而牺牲基本自由,除非这种牺牲能使“最少受惠者”的利益得以补偿。他似乎没有看到,女性在婚姻中为了社会和经济的更大利益,经常牺牲自己的基本自由。例如,她们放弃自己独立的经济地位,根据丈夫的需要被迫改变居住地,丈夫则可以继续保持婚前的自由,除了增加对妻子和孩子的义务以外,婚姻并没有剥夺他们的自由权利。正如凯琳·格林所说的,“婚姻,就像传统所构想的、并且现在依然广泛地实践着的那样,不是根据罗尔斯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自由观念来构建的。这就证实了这一结论,即所有自由主义的社会(正如现实社会那样)都蕴含着父权制??”[12]

要把罗尔斯的正义第一原则运用于家庭和婚姻,必须纠正其父权制倾向,即不是笼统地把女人与男人改成“每一个人”,而是必须把“每一个人”看成具体的女人和男人。因为,自由主义社会的政治与经济制度都建筑在调整男女关系的规则之上,这些规则作为“某种”制度形式恰恰违背了平等的自由,它们无一例外地以丈夫对妻子的统治为前提,所有调整基本制度的原则都建筑在两性不平等的自由基础之上。正因此,罗尔斯的第一原则保证“每一个人”最广泛的自由,事实上不可能保证妻子和丈夫拥有一样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根据女性主义的理解,只有当丈夫与妻子平等地承担家庭义务时,“每一个人”的基本自由才能真正得以保证。女性主义者认为,对第一原则做这样的理解,比罗尔斯的规定更能体现作为公平的正义的要求。

三 对第二原则的重新解读

在两个正义原则中,第一原则与第二原则的适用范围是不对等的。从罗尔斯的表述中可以看出,第一原则是普遍的,适用于“每一个人”;第二原则只适用于社会合作的“参与者”。调节公共领域的分配结构,家庭非但不是第二原则调节的范围,而且还是应用该原则的“障碍”,这与女性主义者的

要求相去甚远,她们要求把第二原则也运用于家庭领域,因为家庭内同样存在着分配的正义问题。

罗尔斯坚持,分配正义原则的运用只能限制在社会“基本制度”范围内,只调节公共领域中利益与负担的分配。在他的《正义论》中,家庭本质上不是正义原则运用的领域,尤其对机会平等原则的运用,家庭的存在难以与之相容。为了维护社会制度的正义性,有效调节利益与负担分配中的各种关系,他最终只有排除家庭领域以及整个私人领域,以保证社会“基本结构”的公共性。他认为,“公平机会的原则只能不完全地实行,至少在家庭存在的情况下是这样。自然能力发展和取得成果的范围受到各种社会条件和阶级态度的影响。甚至努力和尝试

的意愿、在通常意义上的杰出表现本身都依赖于幸福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保障那些具有同样天资的人在受教育和取得成功方面的机会平等在实践上是不可能的?”[13]从这个角度看,家庭成了实现机会平等原则的障碍。不同的家庭背景,为子女提供的教育、培养、体力和智力方面的投资很不相同,这会影响到子女的发展前景,影响他们获得平等参与竞争的机会。而特定制度背景中的人都从属于特定的家庭,人们无法选择自己的家庭和父母,个人一旦进入某一类型的家庭,就决定他们所能得到的教育和各种特殊条件,也决定他们不同的发展前景以及能力的发展和选择职业的机会,在罗尔斯看来,这是阻碍机会平等原则的严重“障碍”。因此,如果把第二个分配原则直接运用于家庭领域,那就意味着它们无法真正在实际中贯彻下去,制度正义的自由主义理想很难实现。而把家庭排除出公共领域,即排除出正义原则运用的范围,把它作为可以忽略不计的制度要素,甚至对此视而不见,正义原则不仅在理论上,而且在实践中似乎消除了内在矛盾。

但是,正义原则的普遍有效性又要求它对社会分配中的不平等做出回应,尤其对不平等的性别制度进行调节。在机会平等原则的应用中,当个人之间因为自然天赋不同而导致生活前景的差异时,如果正义原则对此视而不见,那么,就会直接影响正义原则中差别原则的应用。罗尔斯认为,个人的“应得”不是单纯的自然因素导致的,而是与家庭背景有关。这就有必要把个人的“个性”与其家庭环境联系起来,因为天赋具有家庭的特性。“没有一个人应得他在自然天赋的分配中所占的优势,正如没有一个人应得他在社会中的最初有利出发点一样——这看来是我们所考虑的判断中的一个确定之点。认为一个人应得能够使他努力培养他的能力的优越个性的断言同样是成问题的,因为他的个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幸运的家庭和环境,而对这些条件他是没有任何权利的。”[14]幸运的家庭和环境有利于孩子的个性发展与能力培养,但个人出生在什么样的家庭纯属自然的偶然性。从公平的角度看,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应得”这些特殊的有利条件,如果某人得到优越的天赋权利,只说明他比别人更幸运,并不等于他在道德上“应得”这些特权。所以,当这些幸运的人在参与社会合作中比不幸的人更有利时,他们必然在利益的分配中得到更多,这是现实社会制度中最大的不公正。罗尔斯看到,“一视同仁地运用公平机会原则要求我们在看待人时摆脱人们的社会地位影响。但是这种要求应当在何种程度上实现呢?即使社会提供了(按照它以前被规定的意义的)公平机会,家庭似乎也会在个人中间造成不平等的机会。”[15]

那么,如何消除这种来自家庭的不公正呢?罗尔斯认为,通过正义的分配制度背景,运用分配正义原则,使天生处于不利地位的个人在正义的分配制度中得到补偿,不至于使人们因自然条件的不利而影响他们在社会合作中的利益分配。差别原则就是要对这种由于自然的偶然因素导致的对某些人的不利给予特别的关注。但是,分配正义原则对这种不公正的调节并不意味着直接调整家庭结构,或者对家庭内部的财产进行重新分配,而只是通过调整社会基本的经济分配制度,补偿这种由不幸的家庭带来的分配不公正。换言之,家庭本身不是正义制度的组成部分,它是存在于私人领域的一种特殊形式,正义原则无意介入其中。正义原则只能在公共领域中对因家庭不正义导致的结果进行调整,但无需涉及家庭本身。

但家庭中的确存在着不正义的分配情形,尤其是两性之间劳动分配的不公平,以性别婚姻结构为基础的家庭也没有消除两性之间的不平等状态,这说明家庭需要分配正义原则的调节。罗尔斯的第二原则不涉及家庭,意味着正义原则无法调节家庭中的性别劳动分配的不平等,对于一种正义的社会制度来说,这无疑是一种缺憾。女性主义要弥补这种缺陷,把正义的分配原则运用到家庭领域,用来调节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与利益分配。苏珊·欧金(Susan Okin)在坚持自由主义立场的同时,竭力主张把差别原则和机会的平等原则运用于家庭领域的分配中。她说:罗尔斯的错误不仅在于“他对性别的假设,他一直没有把正义原则运用于人类养育的领域,而这个领域对发展与维持正义来说是必需的”[16]。她认为,一旦我们放弃了罗尔斯的某些错误假设,不再坚持“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对立,不再把政治的与非政治的领域对立起来,“我们就可以把罗尔斯的正义理论作为一种工具,借此思考如何在家庭和更广范围的社会领域中,达到两性的正义”[17]。她相信,把两个领域联结起来的正是调节社会基本分配制度的正义原则,尤其是正义的分配原则。只要正义原则直接运用于两个领域,把家庭制度融入社会基本制度结构中,把差别原则运用于家庭,就能“使家庭正义最大化”。为此,她提出家庭内部财产再分配的建议,甚至希望通过政府干预,将家庭财产在夫妻间进行再分配。欧金是想让家庭关系在不侵犯第一原则的前提下,达到正义的理想状态。她理解的第二原则是在保

证家庭正义的前提下,与第一原则协调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说,她提出“家庭(应该)被构建得与两个正义原则相一致”[18],这也是女性主义正义思考的重要使命。

质言之,女性主义重新解读罗尔斯的正义原则,发现正义原则中女性价值的缺失,解构正义原则中的父权主义倾向,揭示正义论“深层结构”中忽视女性的内涵,把关于性别的“无名问题”显性化,目的是为了在制度意义上重新探讨性别平等与正义,将长期以来属于私人领域的性别正义问题转换成公共领域的话题,消除“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裂,拓展社会公共领域的范围,解构“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对立关系,以便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基本制度的正义问题。

注 释

[1][3][5][8][13][14][15]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第94页;第199页;第498页;第56页;第69页;第99页;第498页。

[2][16][17][18] Susan Okin, *Justice, Gender and the Famil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p. 89, p. 108, p. 109, p. 97.

[4][6][7][10][11][12] Karen Green, “Rawls, Women and the Priority of Liberty”,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to Vol. 64, June 1986, p. 26, p. 29, p. 29, p. 31, p. 31, p. 34.

[9]在女性主义理论中,“性别分离”是指男性与女性分别履行与自己性别有关的义务。这种性别分离表现为两种情形:一是女性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以此确认与子女的世代承袭关系,男性则必须为妇女与孩子提供食物和财富,但无法与子女确立亲子关系;二是女性只关心女孩子,而男性承担照顾男孩的责任。——作者注

(《哲学动态》2005年第11期)